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8楼181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公司董事、总经理莫怒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5人，代表股份1,624,666,1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300,340,8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4人，代表股份324,325,3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66%。

(三) 公司董事、监事、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刘卓昀、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九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 (一)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23,720,122	99.9418%	755,580	0.0465%	190,480	0.0117%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5,233,598	98.3160%	755,580	1.3449%	190,480	0.3391%

表决结果：汪国维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关于审议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23,796,622	99.9465%	730,060	0.0449%	139,500	0.008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5,310,098	98.4522%	730,060	1.2995%	139,500	0.2483%

### (三)《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15,263,192	99.4212%	9,215,590	0.5672%	187,400	0.011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6,776,668	83.2626%	9,215,590	16.4038%	187,400	0.3336%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四)《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15,279,592	99.4222%	9,179,490	0.5650%	207,100	0.01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6,793,068	83.2918%	9,179,490	16.3395%	207,100	0.3686%

《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五）《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23,724,322	99.9420%	751,260	0.0462%	190,600	0.011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5,237,798	98.3235%	751,260	1.3372%	190,600	0.3393%

《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六）《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23,751,022	99.9437%	724,060	0.0446%	191,100	0.011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5,264,498	98.3710%	724,060	1.2888%	191,100	0.3402%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七）《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23,682,522	99.9395%	777,160	0.0478%	206,500	0.01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5,195,998	98.2491%	777,160	1.3833%	206,500	0.3676%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审议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23,709,522	99.9411%	749,460	0.0461%	207,200	0.012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55,222,998	98.2971%	749,460	1.3340%	207,200	0.3688%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15,260,792	99.4211%	9,206,390	0.5667%	199,000	0.012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6,774,268	83.2584%	9,206,390	16.3874%	199,000	0.354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刘卓昀、黄夏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